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88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令、防治措施(0088633A00_ATTCH1.pdf、0088633A00_ATTCH2.doc，共
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
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6月7日以署授疾字第1020100731號
修正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102年6月7日署授疾字第102010073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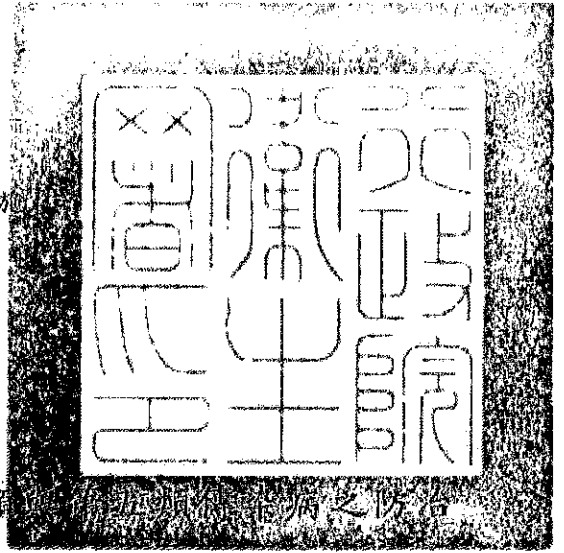
102/06/13
10:35:02

學生事務處
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731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」名稱為「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」，並將「貓抓病」及「NDM-1腸道菌感染症」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

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 流感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H7N9 流感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